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李世民

被告 陳昱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  
03 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見本院卷第7  
04 頁）；嗣於115年4月22日具狀將其上開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6 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8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23日向伊線上申貸借款50萬元，  
11 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21年4月23日止，共84  
12 個月，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  
13 利率6.16%機動計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4年4  
14 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依借款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  
15 3條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16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等語。爰依消費  
17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  
26 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  
27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  
29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  
30 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渝